

24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YCCZ-G2025-0017，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调整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调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567.6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6.57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盖公章）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
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